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1月15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会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进行。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发言，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发言内容应当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每位有发言意愿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发言机会，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可随时制止并终止其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五、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会议登记终止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投票表决，退场前需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孙立成

四、会议记录：李美慧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案	汇报部门	汇报人	页码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办公室	朱 霞	5

六、股东表决

七、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和监票

八、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现拟选举张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6年1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戬，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07年4月参加工作，具有超过18年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具备投资研究、资产配置、权益投资多业态从业经历。曾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业务组组长、创新投资部负责人（兼）、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邮资管董事、总经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张戬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